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97年8月26日本校97年第2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97年10月2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同意備查（登錄編號：B097003671號）
本校113年第2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本校工作者安全與健康，確保工作場所之正常運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為本校所有勞動場所。
- 第三條 本守則所訂事項，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僱傭型學生兼任助理等工作人員均應切實遵守。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第四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辦理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第五條 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為本校安全衛生最高之諮詢單位，其權責如下：
一、研議安全、衛生規定。
二、研議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畫。
三、研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
四、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五、研議健康管理事項。
六、研議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有關事項。
- 第六條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權責：
一、擬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二、擬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畫。
三、推動及宣導各系(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四、支援及協調各系(所)職業安全衛生有關問題。
五、規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
六、規劃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七、向校長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第七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權責：
一、釐訂本校適用場所之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二、規劃本校適用場所之自動檢查實施計畫。

- 三、 規劃各部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四、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五、 規劃、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 辦理作業環境測定。
- 七、 規劃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八、 適用場所內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九、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各系(所)主任之權責：

- 一、 指揮、管理、監督、推動該系(所)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二、 執行巡視、考核該系(所)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 三、 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建議。
- 四、 其他有關校長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 九 條 適用場所負責人之權責：

- 一、 辦理適用場所內之安全衛生事項。
- 二、 督導該場所內之人員，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規章之規定。
- 三、 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並作成紀錄，發現潛在安全衛生問題立即向上級報告。
- 四、 督導所屬人員經常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保持清潔衛生。
- 五、 實工作安全分析、安全講解與工作教導。
- 六、 依工作需要請購安全衛生防護具，並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配戴。
- 七、 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害之虞時，應即要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 八、 管制非作業人員進出該場所。
- 九、 發生事故時應迅速向上呈報，並採取必要之急救與搶救措施。
- 十、 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操作情形，並糾正其不安全動作。
- 十一、 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建議。
- 十二、 執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與檢查

第 十 條 空氣壓縮機設備及自動檢查

- 一、 空氣壓縮機之操作，應指派人員負責管理之。
- 二、 開動前應先檢查各有關部份，例如：檢查壓力錶、安全閥、壓力調節閥、逆流防止閥等，是否需調配壓閥的負荷調整裝置，並先放出空氣槽中之水等，經確認其機能正常後，始能開動。
- 三、 在運轉前後，應檢查各部分油量，並須注意自動調整給油器之機能是否良好。
- 四、 自流給油器，應注意其加油壓力錶指針，並適時調整，如係低壓空氣

- 壓縮機者，應注意其油壺下油量是否適當。
- 五、潤滑油應使用不因壓縮熱氣而發火之精製最高級礦油（發火點較吐出溫度為高）。
 - 六、壓力錶應為使用壓力之一·五至二倍之刻度，且指針能確實動作者。
 - 七、空氣壓縮機在開動時，應注意壓力錶指示。
 - 八、安全閥應調整在較常用壓力稍高之位置。
 - 九、壓力錶及安全閥應由主管人員派員經常檢查，並使其機能正常。
 - 十、在運轉中，應注意壓力錶指針所指位置，壓力不得過高，倘超過使用壓力以上時，須作適當之調整。
 - 十一、在運轉中，如發現機器部份有異狀時（如壓力、溫度、音響、震動等情況），應即停車作緊急處置，並實施適當之調整或修換。
 - 十二、清潔汽缸內部及空氣閥內部時，不得使用汽油、煤油。
 - 十三、空氣壓縮機之貯氣筒（貯氣槽）必須裝備大小適當之氣壓錶、安全閥及洩水閥。
 - 十四、壓力錶及安全閥檢查合格後，才可將其裝上空氣壓縮機運用。
 - 十五、空氣壓縮機之引擎、馬達，如用皮帶傳動者，應設置適當的護罩。
 - 十六、空氣壓縮機在起動前，操作者應先行巡視空氣壓縮機四週。清除靠近風扇皮帶及轉動機件邊緣之一切物件，以防甩出傷人。
 - 十七、空氣壓縮機運轉時，不可用手探測轉動機件之溫度。
 - 十八、不得使用汽油或高度揮發性之油劑清洗空氣濾清器，因此種油類之分子，如被吸入貯氣筒內，極易發生爆炸，宜用溫和之清潔劑清洗。
 - 十九、空氣壓縮機之空氣濾清器下端油盆，應加入品質良好之全新機油，不得加入用過之廢機油。
 - 二十、空氣壓縮機曲軸箱內之機油量，嚴禁超過油標尺之上限，以策安全（因壓縮機之凡爾或止洩環腐蝕後，機油即可隨空氣進入貯氣筒內，有引起爆炸之虞。）
 - 二十一、每日運轉空氣壓縮機之前，應先測量曲軸箱內之機油量一次，同時應特別注意油標尺外套管之移位或錯裝，如造成油標之錯誤，將導致意外事故之發生。
 - 二十二、不得將壓縮空氣吹向易燃油料及沾有油污之衣服棉紗，以免產生靜電引起火花，發生危險。
 - 二十三、輸送壓縮空氣皮管之接頭鬆脫時，應先關閉貯氣槽上之放氣閥後，始可連接皮管切勿盲目捕捉劇烈擺動之斷管，以免被鐵質接頭擊傷。
 - 二十四、切勿以壓縮空氣吹向人體，更不可用以吹除頭上、手上、鞋上及衣服上之塵埃，以免為壓縮空氣帶出之鐵屑、顆粒等雜物所擊傷。

- 二十五、安全閥之壓力釋放上限以貯氣槽最大容許工作壓力加 5%計算。
- 二十六、每日應檢查貯氣筒及散熱箱上各安全閥之功能一次。
- 二十七、工作時，檢查風扇皮帶，排除其脫滑現象，以免壓縮空氣積聚高溫。
- 二十八、定期保養空氣壓縮機時，應先切斷電源，並放盡貯氣筒內之全部壓縮空氣，以免噴出傷人。
- 二十九、緊急搶修時，應先切斷電源或關閉引擎，同時放盡貯氣筒內之壓縮空氣後，始可修理。
- 三十、切勿在運轉中修理機件，修理工作完畢後應將護罩復原。
- 三十一、每日工作完畢，或停用時間較久，而無人看管時，應切斷電源，並放盡貯氣筒內殘存之壓縮空氣。
- 三十二、每日工作完後，應放盡貯氣筒底部之積水。

第十一條

離心機械及自動檢查

- 一、自離心機械取出內裝物時，應待該機械停止運轉後再行取出。
- 二、使用離心機械應注意轉速，不得使其超越該機械之最高使用回轉速。
- 三、離心機械覆蓋及連鎖裝置不得使其喪失功能。
- 四、離心機械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實施定期檢查一次：
 - (一) 回轉體。
 - (二) 主軸軸承。
 - (三) 制動器。
 - (四) 外殼。
 - (五) 前各款之附屬螺栓。

第十二條

乾燥設備及其附屬設備

- 一、作業前應檢視乾燥機內、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有否損傷、變形或腐蝕。
- 二、使用乾燥設備前應排除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堆積物，以維持正常溫度。
- 三、窺視孔、出入孔等開口部份有無異常。
- 四、內部溫度測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有無異常。
- 五、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
- 六、不得使用於加熱或乾燥有機過氧化物。
- 七、作業人員應將乾燥物件放置整齊，不得有脫落或傾倒之情形。
- 八、經加溫乾燥設備之物品，需待其冷卻後，始行收存。
- 九、於乾燥機運轉中，不得將乾燥機蓋或門打開。
- 十、使用乾燥設備時，應注意鄰近場所，不得堆放易引起火災之物品。
- 十一、於作業中應注意乾燥溫度與時間是否保持正常狀態。
- 十二、於作業完成後，應確實檢視乾燥器具是否仍存有物件。
- 十三、於作業完成後，應確實將電源（或其他熱源）關閉。
- 十四、乾燥設備及其附屬設備，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實施定期檢查一次：

- (一) 內面、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有否損傷、變形或腐蝕。
- (二) 危險物之乾燥設備中，供排出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之設備有無異常。
- (三) 使用液體燃料或可燃性液體為熱源之乾燥設備，燃燒室或點火處之換氣設備有無異常。
- (四) 窺視孔、出入孔等開口部份有無異常。
- (五) 內部溫度測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有無異常。
- (六) 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

第十三條 有機溶劑作業及自動檢查

- 一、非有機溶劑作業人員，不得擅入有機溶劑作業場所。
- 二、曾貯存有機溶劑之空容器應加蓋或置於室外；受有機溶劑污染之抹布等廢棄物應置於有蓋之密閉容器內，不得任意棄置。
- 三、有機溶劑使用前應檢視通風設備是否良好。
- 四、使用有機溶劑應遵守標準作業程序。
- 五、對有機溶劑之容器，不論使用前、中、後，皆應隨手蓋緊。
- 六、有機溶劑作業中，應穿戴適當之手套、護目鏡、圍裙等防護具，以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 七、有機溶劑作業中，應站立於通風良好之上風位置，以避免吸入有機溶劑蒸氣。
- 八、有機溶劑作業場所只允許存放當日所需用量之有機溶劑。
- 九、離開有機溶劑作業場所前，應確實將手部清洗乾淨。
- 十、有機溶劑作業中，突感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知作業主管。

第十四條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及自動檢查

- 一、非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人員，不得擅入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
- 二、曾貯存特定化學物質之空容器應加蓋或置於室外；受特定化學物質污染之抹布等廢棄物應置於有蓋之密閉容器內，不得任意棄置。
- 三、特定化學物質使用前應檢視通風設備是否良好。
- 四、使用特定化學物質應遵守標準作業程序。
- 五、對特定化學物質之容器，不論使用前、中、後，皆應隨手蓋緊。
- 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中，應穿戴適當之手套、護目鏡、圍裙等防護具，以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 七、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中，應站立於通風良好之上風位置，以避免吸入特定化學物質蒸氣。
- 八、有機溶劑作業場所只允許存放當日所需用量之特定化學物質。
- 九、離開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前，應確實將被特定化學物質污染之皮膚及衣物清洗乾淨。
- 十、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中，突感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告作業主管。

- 十一、 特定化學物質發生洩露時，應在適當防護下立即以吸附材吸附漏洩之特定化學物質，並將處理後之特定化學物質，依有害廢棄物處理有關規定處置。
- 十二、 不得使廢液因混合而有可能產生氰化氫、硫化氫。例如：將含氰化鉀或硫化鈉之鹼性廢液與硫酸、硝酸等強酸廢液置於同一廢水處理系統。

第十五條 粉塵作業及自動檢查

- 一、 嚴禁在作業場所飲食及抽煙。
- 二、 每週檢點通風設備運轉狀況、人員作業情形、空氣流通效果及粉塵狀況等，發現異常時，應採取改善措施。
- 三、 設置局部排氣裝置及其他除塵設備，每年應實施自動檢查一次以上，發現異常時，應採取改善措施。
- 四、 隨時保持各作業場所之整潔，以避免積塵過多，至少應每日清掃一次以上。
- 五、 粉狀原料、半成品、成品均應放置於指定之堆積場所，並防止塵土飛揚。
- 六、 從事作業時，應佩戴防塵口罩，於工作中防塵口罩不可任意卸除。
- 七、 隨時保持防塵口罩之清潔，並維護其性能。
- 八、 於作業期間，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不得停止運轉。
- 九、 預防發生塵肺症之必要事項，作業主管應通告全體員工知悉。
- 十、 作業中、後，感覺身體（尤其肺部）不適時，不要勉強工作，應儘速報告主管及實施必要之檢查及治療。
- 十一、 作業主管應定期實施有關塵肺症之預防及健康管理所必要之教育措施。

第十六條 高壓氣體容器（鋼瓶）、附屬管路及自動檢查

- 一、 確認容器之用途、內容物與標示一致者，方能使用。
- 二、 容器外表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去除。
- 三、 高壓氣體容器所裝氣體品名標示不得拆卸，亦不得任意灌裝或移做他用。
- 四、 容器使用時應加以固定，並保持在 40°C 以下。
- 五、 在作業場所移動鋼瓶，應儘量使用專用手推車等，務求固定安穩、直立，不得撞擊。
- 六、 焊接時不得在容器上試焊。
- 七、 容器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有煙火或放置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 八、 可燃性氣體鋼瓶或氧氣鋼瓶放置處所，應依消防法規設置滅火設備，並保持自然通風。
- 九、 盛裝容器及空容器或不同類型氣體之鋼瓶，應分區放置。
- 十、 通路面積應為貯存面積的百分之二十以上，並不得堆積物品，以利緊急時便於搬出。

第十七條 鍋爐作業及自動檢查

- 一、禁止無關人員擅自進入工作場所。
- 二、禁止攜入與作業無關之危險物等。
- 三、保持安全閥之功能正常。
- 四、保持給水裝置功能正常。
- 五、避免急遽負荷變動之現象。
- 六、保持汽壓在最高使用壓力以下。
- 七、適當沖放鍋爐水，確保鍋爐水質。
- 八、每日檢點水位測定裝置一次以上。
- 九、監視壓力、水位、燃燒狀態等運轉狀態，並確認安全閥、壓力表及其他安全裝置無異狀。
- 十、檢點及調整低水位遮斷裝置、火焰檢出裝置及其他自動控制裝置，以保持功能正常。
- 十一、鍋爐胴體、燃燒室或煙道與鄰接爐磚間發生裂縫時，應儘速予以適當修補。

第十八條 局部排氣裝置及自動檢查

- 一、排氣口應置於室外。
- 二、外裝型氣罩應儘量接近有機溶劑蒸氣發生源。
- 三、發生有機溶劑蒸氣之工作應於氣罩中進行。
- 四、氣體、蒸氣等氣狀污染物控制風速為每秒 0.5 公尺。
- 五、粉塵、纖維、燻煙、霧滴等粒狀污染物控制風速為每秒 1.0 公尺。
- 六、局部排氣裝置應使排氣口置於不受阻礙之處，並有效運轉。
- 七、局部排氣裝置於製造或處置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時間內，不得停止運轉。
- 八、應儘量縮短導管長度、減少彎曲數目，且應於適當處所設置易於清掃之清潔孔與測定孔。
- 九、氣罩應視工作方法、有機溶劑蒸氣之擴散狀況及有機溶劑之比重等，選擇適於吸引該有機溶劑蒸氣之型式及大小。
- 十、設置有除塵裝置或廢氣處理裝置者，其抽氣機應置於各該裝置之後。但所吸引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無爆炸之虞，且不致腐蝕該抽氣機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使用化學物質作業及自動檢查

- 一、非化學物質作業人員，不得進入該作業場所。
- 二、化學物質作業人員應穿著防護衣、配戴防護手套、安全眼鏡，必要時配戴呼吸防護具，始得作業。
- 三、化學物質使用前應檢視通風設備是否良好，並定期實施局部排氣系統自動檢查。
- 四、使用化學物質應遵守標準作業程序。
- 五、對化學物質之容器，於使用前、中、後，皆應隨手蓋緊。

- 六、作業現場只允許存放當日所需使用之化學物質。
- 七、作業中突感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告單位主管。
- 八、應於抽氣櫃中處置化學物質，或配戴呼叫防護具作業衣，以避免吸入化學物質之氣體或蒸氣。
- 九、離開作業場所，應確實將被化學物質污染之皮膚及衣物清洗乾淨。
- 十、廢液應倒入指定之廢液收集桶，分類收集，並貼上標示。
- 十一、廢液貯存應遠離工作場所、火源、電源、潮濕、高溫、高熱及震動，並保持通風良好且易於搬運。

第二十條 滾軋機作業及自動檢查

- 一、各機器使用前，應熟悉機器性能並依標準作業程序操作。
- 二、滾軋機依規定設置之緊急制動裝置，不得任意拆卸，並應使其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
- 三、滾軋機動力傳動裝置之軸承，於運轉中禁止注油，但有安全注油裝置者，不得受此限。
- 四、滾軋機之傳動帶或附近有勞工工作或通行而有接觸危險者，應裝置適當之圍柵或護網，作業人員不得任意拆卸。
- 五、滾軋機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作業人員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
- 六、滾軋機具有捲入點之部位，應設適當之護圍或導輪等設備，作業人員不得任意破壞或拆卸。
- 七、滾軋機設置之安全門或雙手操作式起動裝置或其他安全裝置，作業人員應確實使用，不得任意破壞或拆卸。
- 八、嚴禁在實習工場內嬉戲、喧嘩、跑步、吸煙及從事與實驗無關之活動。
- 九、發生事故或危險時，應即刻切斷電源，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依緊急通報流程通報。

第二十一條 熱壓成型機作業及自動檢查

- 一、各機器使用前，應熟悉機器性能並依標準作業程序操作。
- 二、熱壓成型機依規定設置之緊急制動裝置，不得任意拆卸，並應使其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
- 三、熱壓成型機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作業人員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
- 四、熱壓成型機周圍不得放置易燃物質。並不得任意將易燃物質放入熱壓成型機內。
- 五、熱壓成型機附近應放置適當數量之滅火器，並保持堪用狀態。
- 六、作業人員應穿戴式當之個人防護具(如耐熱手套、連身圍裙等)
- 七、熱壓成型機入料口應標示「高溫危險」等警示牌，以提醒作業人員。

- 八、嚴禁在實習工場內嬉戲、喧嘩、跑步、吸煙及從事與實驗無關之活動。
- 九、發生事故或危險時，應即刻切斷電源，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依緊急通報流程通報。

第二十二條

使用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作業及自動檢查

- 一、應有適當之輻射警示標語及警語。
- 二、須裝有安全迴路系統以防輻射外漏。
- 三、輻射劑量須符合原子能法規規定。
- 四、作室之屏障須符合原子能法規規定。
- 五、工作人員應接受在職訓練及輻射防護定期講習。
- 六、工作人員須年齡十八歲並領有操作執照。
- 七、處理放射性物質及可能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所有人，應向原子能委員會申請執照。
- 八、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安裝、改裝，在工程完竣後應向原子能委員會申報安全檢查及游離輻射量偵測。
- 九、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操作人應受有關游離輻射設備，並應領有原子能委員會發給之執照。
- 十、可發生游離輻射之設備，在使用前應做游離輻射之安全檢查，檢查紀錄存備查考。
- 十一、應隨時接受原子能委員會對可能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有關之檢查。
- 十二、放射性物質及可能發生游離能輻射設備之生產，其開始或停止再開始時，應申報原子能委員會核准。
- 十三、放射性物質及可能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生產紀錄，應定期報送原子能委員會，並接受原子能委員會隨時派員之稽核。

第二十三條

使用第一種壓力容器作業及自動檢查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應確實執行下列事項：

- 一、禁止無關人員擅自進入工作場所。
- 二、監視溫度、壓力等運轉動態。
- 三、避免發生急劇負荷變動之現象。
- 四、防止壓力上升超過最高使用壓力。
- 五、保持壓力表、安全閥及其他安全裝置之機能正常。
- 六、檢點及調整自動控制裝置，以保持機能正常。
- 七、保持冷卻裝置之機能正常。
- 八、發現第一種壓力容器及配管有異狀時，應即採取必要措施。
- 九、壓力容器發生破裂、爆炸等事故，致其構造損傷、爐筒壓潰、胴體膨出等時，應迅即向檢查機構報告。
- 十、第一種壓力容器作業人員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 本體有無損傷、變形。

- (二) 蓋板螺栓有無損耗。
- (三) 管及閥等有無損傷、洩漏。
- (四) 壓力表及溫度計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損傷。
- (五) 平台支架有無嚴重腐蝕。

十一、第一種壓力容器作業人員應於每次作業前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第一節 機械工程系

第二十四條 材料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各儀器設備於操作前，應先經實驗室管理人員或老師檢查校正後，方准予使用。
- 二、操作具有危險性之機器，應有效使用安全裝置。
- 三、使用電力之儀器、設備，均應檢查接地措施，避免漏電傷人。
- 四、各儀器之操作順序，均應詳細列出配合圖文介紹，並懸掛在機具相鄰之處。
- 五、隨時清理地面雜物、油漬，並維持走道之清潔與暢通。
- 六、嚴禁煙火。
- 七、人員均須先施以操作訓練後，方可操作儀器設備。
- 八、每日作業完畢，或停用時間較長(如寒暑假)時，應將電源開關關閉。

第二十五條 熱處理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作業(實驗)前應熟悉操作步驟與方法後，方可進行操作。
- 二、操作高溫設備時，需正確配戴石綿手套和使用長鐵鉗。
- 三、嚴禁處理高溫下會揮發有害氣體之工件。
- 四、設定之溫度不可超過材料的耐熱溫度。

第二十六條 板金工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嚴禁在實習工場內嬉戲、喧嘩、跑步、吸煙及從事與實驗無關之活動。
- 二、發生事故或危險時，應即刻切斷電源，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依緊急通報流程通報。
- 三、避免單獨一人於實驗室內進行實驗。
- 四、確實遵守實驗室之管理規則及熟悉安全標誌之意義。
- 五、熟悉滅火器及急救箱存放位置，與使用方法。
- 六、作業(實驗)完畢後，必須切斷所有電源，並清潔環境。

第二十七條 木工工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嚴禁在實習工場內嬉戲、喧嘩、跑步、吸煙及從事與作業(實習)無關之活動。
- 二、發生事故或危險時，應即刻切斷電源，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依緊急通報流程通報。
- 三、避免單獨一人於實習工場內進行實驗。
- 四、確實遵守實習工場之管理規則及熟悉安全標誌之意義。

- 五、熟悉滅火器及急救箱存放位置，與使用方法。
- 六、作業(實習)完畢後，必須切斷所有電源，並清潔環境。

第二十八條

三次元量床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未明瞭機器性能前，禁止操作或任意觸摸。
- 二、欲進入室內請穿用實驗室拖鞋，並請將自己的鞋子整齊置放回原位。
- 三、禁止在實驗室內飲食、喧嘩及抽煙。
- 四、欲離開實驗室，應將拖鞋整齊置放回原位，並嚴禁將拖鞋穿出室外。
- 五、電氣儀表設備使用中，勿使帶電部份露出以防觸電。
- 六、遇有電氣設備之保險絲熔斷、實習中意外停電等情形發生，應先切斷電源，並確實查明故障原因，才可繼續使用。
- 七、每日作業完畢，或停用時間較長(如寒暑假)時，應將電源開關關閉。
- 八、作業(實驗)完畢，必須切斷所有電源，並清潔環境。

第二十九條

精密鑄造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未經指導老師同意，禁止私自操作設備。
- 二、啟動機器前，應先檢點，並開啟排風機。
- 三、操作熔爐進行熔解前，先配戴防護衣鞋、面罩、圍裙。
- 四、爐料加入熔爐前，應先行預熱，以免驟然入料爆炸傷人。
- 五、養成使用火鉗夾物之習慣，避免燙傷。
- 六、禁止在實驗室內嬉戲、喧嘩、飲食。

第三十條

銲接工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銲接工作時必須配戴防護眼鏡、防護圍裙。
- 二、各種氣銲設備作業時，禁止觸及油漬。
- 三、銲接容器須檢查有無殘餘油類或可燃性氣體。
- 四、注意銲接火舌飛落方向，避免燃及鞋襪衣褲。
- 五、氣銲時要檢查調整器是否在歸零位置。
- 六、禁止面向調壓錶面開放或調整瓶閥。
- 七、氣銲點火時先微開乙炔鋼瓶氣閥，再開氧氣鋼瓶氣閥。
- 八、發現火焰燒入吸管，即關閉氧氣鋼瓶氣閥，次關乙炔鋼瓶氣閥。
- 九、氣銲起火時，先關閉乙炔鋼瓶氣閥，次關氧氣鋼瓶氣閥。
- 十、作業(實習)完畢，應確實檢查火種、電源，並清潔環境。

第三十一條

微控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嚴禁在實驗室內嬉戲、喧嘩、跑步、吸煙及從事與實驗無關之活動。
- 二、發生事故或危險時，應即刻切斷電源，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依緊急通報流程通報。
- 三、避免單獨一人於實驗室內進行實驗。
- 四、確實遵守實驗室之管理規則及熟悉安全標誌之意義。
- 五、熟悉滅火器及急救箱存放位置，與使用方法。
- 六、作業(實驗)完畢後必須切斷所有電源，並清潔環境。

第三十二條

油壓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各機器使用前，應熟悉機器性能並依標準作業程序操作。
- 二、禁止使用超過設備額定電壓之電源。
- 三、確實遵守實驗室之管理規則、安全標誌及機器操作安全說明。
- 四、發生事故或危險時，應即刻切斷電源，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依緊急通報流程通報。
- 五、嚴禁在實驗室內嬉戲、喧嘩、跑步、抽煙及從事與實驗無關之活動。
- 六、作業(實驗)完畢後，依順序關閉電源，並擦拭保養機器。
- 七、在配接電氣迴路時，電源須先關閉。
- 八、除非工作需要，嚴禁在室內點燃明火。明火作業前，應先熟悉滅火器位置及使用方法。

第三十三條 氣壓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各機器使用前，應熟悉機器性能並依標準作業程序操作。
- 二、確實遵守實驗室之管理規則、安全標誌及機器操作安全說明。
- 三、發生事故或危險時，應即刻切斷電源，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依緊急通報流程通報。
- 四、嚴禁在實驗室內嬉戲、喧嘩、跑步、抽煙及從事與實驗無關之活動。
- 五、在配接電氣迴路時，電源及壓力源應先關閉。
- 六、作業(實驗)完畢後，依順序關閉電源，並擦拭保養機器。

第三十四條 流固力體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各機器使用前，應熟悉機器性能並依標準作業程序操作。
- 二、確實遵守實驗室之管理規則、安全標誌及機器操作安全說明。
- 三、發生事故或危險時，應即刻切斷電源，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依緊急通報流程通報。
- 四、嚴禁在實驗室內嬉戲、喧嘩、跑步、抽煙及從事與實驗無關之活動。
- 五、作業(實驗)工作完畢後，依順序關閉電源，並擦拭保養機器。
- 六、使用泵前，應先將蓄水槽裝滿水，以免無水空轉損壞設備。

第三十五條 數控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各機器使用前，應熟悉機器性能並依標準作業程序操作。
- 二、確實遵守實驗室之管理規則、安全標誌及機器操作安全說明。
- 三、發生事故或危險時，應即刻切斷電源，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依緊急通報流程通報。
- 四、嚴禁在實驗室內嬉戲、喧嘩、跑步、抽煙及從事與實驗無關之活動。
- 五、作業(實驗)完畢後，依順序關閉電源，並擦拭保養機器。

第三十六條 車(機)工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各機器使用前，應熟悉機器性能並依標準作業程序操作。
- 二、確實遵守實習工場之安全標誌與機器操作安全說明。
- 三、操作機器時，應穿著工作服，配戴安全眼鏡，禁止戴用手套。
- 四、嚴禁在工場內嬉戲、喧嘩、跑步、吸煙及及從事與實驗無關之活動。
- 五、發生事故或危險時，應即刻切斷電源，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依緊急

通報流程通報。

六、機械運轉中，不得離開工作崗位。

七、作業(實習)完畢後，必須切斷所有電源，並擦拭保養機器。

第三十七條 精密量具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各機器使用前，應熟悉機器性能並依標準作業程序操作。

二、確實遵守實驗室之安全標誌與機器操作安全說明。

三、進入室內請穿用實驗室拖鞋，並嚴禁將拖鞋穿出室外。

四、嚴禁在工場內嬉戲、喧嘩、跑步、吸煙及及從事與實驗無關之活動。

五、發生事故或危險時，應即刻切斷電源，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依緊急通報流程通報。

六、禁止隨意觸摸或啟動儀器、設備。

七、作業(實驗)完畢後，必須切斷所有電源，並擦拭保養機器。

第三十八條 工業設計實驗室(一)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嚴禁在實驗室內嬉戲、喧嘩、跑步、吸煙及及從事與實驗無關之活動。

二、發生事故或危險時，應即刻切斷電源，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依緊急通報流程通報。

三、避免單獨一人於實驗室內進行實驗。

四、確實遵守實驗室之管理規則及熟悉安全標誌之意義。

五、熟悉滅火器及急救箱存放位置，與使用方法。

六、作業(實驗)完畢後，必須切斷所有電源，並清潔環境。

第三十九條 工業設計實驗室(二)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各機器使用前，應熟悉機器性能並依標準作業程序操作。

二、確實遵守實驗室之管理規則、安全標誌及機器操作安全說明。

三、發生事故或危險時，應即刻切斷電源，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依緊急通報流程通報。

四、嚴禁在實驗室內嬉戲、打鬧、跑步、抽煙及從事與實驗無關之活動。

五、避免單獨一人於實驗室內進行實驗。

六、熟悉滅火器及急救箱存放位置，與使用方法。

七、作業(實驗)完畢後，依順序關閉電源，並擦拭保養機器。

第四十條 自動化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嚴禁在實驗室內嬉戲、打鬧、跑步、吸煙及及從事與實驗無關之活動。

二、發生事故或危險時，應即刻切斷電源，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依緊急通報流程通報。

三、避免單獨一人於實驗室內進行實驗。

四、確實遵守實驗室之管理規則及熟悉安全標誌之意義。

五、熟悉滅火器及急救箱存放位置，與使用方法。

六、作業(實驗)完畢後，必須切斷所有電源，並清潔環境。

第四十一條 機電整合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嚴禁在實驗室內嬉戲、打鬧、跑步、吸煙及及從事與實驗無關之活

- 動。
- 二、發生事故或危險時，應即刻切斷電源，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依緊急通報流程通報。
- 三、避免單獨一人於實驗室內進行實驗。
- 四、確實遵守實驗室之管理規則及熟悉安全標誌之意義。
- 五、熟悉滅火器及急救箱存放位置，與使用方法。
- 六、作業(實驗)完畢後，必須切斷所有電源，並清潔環境。

第四十二條 CAD 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嚴禁在實驗室內嬉戲、打鬧、跑步、吸煙及及從事與實驗無關之活動。
- 二、發生事故或危險時，應即刻切斷電源，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依緊急通報流程通報。
- 三、避免單獨一人於實驗室內進行實驗。
- 四、確實遵守實驗室之管理規則及熟悉安全標誌之意義。
- 五、熟悉滅火器及急救箱存放位置，與使用方法。
- 六、作業(實驗)完畢後，必須切斷所有電源，並清潔環境。

第四十三條 CIM 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嚴禁在實驗室內嬉戲、喧嘩、跑步、吸煙及及從事與實驗無關之活動。
- 二、發生事故或危險時，應即刻切斷電源，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依緊急通報流程通報。
- 三、避免單獨一人於實驗室內進行實驗。
- 四、確實遵守實驗室之管理規則及熟悉安全標誌之意義。
- 五、熟悉滅火器及急救箱存放位置，與使用方法。
- 六、作業(實驗)完畢後，必須切斷所有電源，並清潔環境。

第二節 電子工程系

第四十四條 電子工程系實驗室作業老師、學生及相關人員，應熟悉並遵守下列安全衛生守則：

- 一、電源總開關非經指導老師允許，不得擅自開啟。
- 二、電動機需調整、修理時，其電源開關切斷後必須掛牌警示。
- 三、作業中如意外停電，應即切斷所有電源。
- 四、無明顯標示額定電壓、電流值之電器，未經查明前不得使用。
- 五、未明瞭機器性能前禁止操作。
- 六、禁止使用超過設備裝置、額定電壓、電流之電源，以免發生意外。
- 七、作業中如遇有保險絲發生熔斷，須確實查明故障原因，並排除故障後，始能繼續作業。
- 八、使用手工具姿態要正確，並注意使用安全，以免傷人。
- 九、電工儀器、機械使用中，勿使帶電部分露出，以免觸電。
- 十、嚴禁在實驗室內嬉戲、打鬧、跑步、吸煙、飲食。
- 十一、作業項目應經指導老師查驗無誤後，才能送電。
- 十二、與作業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工作台上。

- 十三、 遇有故障或其他危險發生時，應即切斷電源，並報告指導老師處理。
- 十四、 機器運轉中，除操作人員外，禁止無關人員接近，並不得任意離開工作位置。
- 十五、 作業完畢，應將所有開關歸位後，切斷所有電源。
- 十六、 非經指導老師許可，嚴禁在室內使用明火。經許可使用明火前，應熟悉滅火器位置及使用方法。

第三節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第四十五條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作業老師、學生及相關人員，應熟悉並遵守下列安全衛生守則：

- 一、 作業(實驗)前必須熟悉作業(實驗)內容，充分了解實驗目的，相關知識，儀器設備之性能及其操作方法。
- 二、 所有儀器設備未經老師或指導人員之操作講解，不可任意操作儀器，不得隨意觸動實驗室之各種儀器設備之開關或按鈕。
- 三、 作業(實驗)時需穿著個人安全防護設備(實驗衣或工作服、包覆式鞋子或口罩、眼鏡或手套等)以策安全。
- 四、 作業(實驗)時，實驗室桌面隨時保持清潔，與實驗無關之物品不可放置在實驗桌面及儀器設備週遭。
- 五、 公用藥品或儀器應放在固定地方，切勿移至它處，使用藥品時，應確實了解藥品之毒性、物性、化性與正確使用方法，並對實驗過程中可能發生的危險，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 六、 取用藥品不可過量，若有剩餘，切勿傾還原瓶，注意藥品容器上相關安全的標示。
- 七、 作業(實驗)後之廢液及廢棄物應做適當的分類與標示後，集中統一儲存，再定期由學校處理。
- 八、 嚴禁在實驗室內用餐飲、嬉戲、喧嘩、吸煙。
- 九、 熟悉實驗室中滅火器、急救箱及緊急沖洗器之存放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及使用特性。
- 十、 作業(實驗)中遭遇停電或停水，應先切斷操作設備之電源、水源及瓦斯總開關。
- 十一、 儀器設備運轉中不得離開實習位置，需有人員注意操作進行，若有異狀發生應立即停止操作並報告老師。
- 十二、 高壓鋼瓶的氣體： H_2 、 He 、 C_2H_4 等不宜用罄，使用至剩下 $0.5Kg/cm^2 \sim 1.0 Kg/cm^2$ ，即要更新。
- 十三、 實驗室均應保持通風良好，可能產生異味或有毒氣體之操作，需在抽風櫃內進行。
- 十四、 從事實驗時務必小心謹慎，精神狀況不佳時不宜作實驗，從事危險性實驗嚴禁單獨一人進行，且應標示。

- 十五、實驗室之通道及地面應保持乾淨，勿有積水。
- 十六、離開實驗室前，必須檢查水、電、瓦斯、氣體鋼瓶、壓縮機、抽風機是否關閉。
- 十七、其它未規定之相關事宜，依各實驗室性質、狀況調整。

第四節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第四十六條 工管系實驗室作業老師、學生及相關人員，應熟悉並遵守下列電氣安全衛生守則：

- 一、電源總開關非經指導老師允許不得擅自啟開。
- 二、電動機需調整修理時，其電源開關切斷後必須掛牌警告。
- 三、作業中如意外停電，應即切斷所有電源。
- 四、無明顯標示額定電壓、電流值之電器，未經查明前不得使用。
- 五、未明瞭機器性能前禁止操作。
- 六、禁止使用超過設備裝置、額定電壓、電流之電源，以免發生意外。
- 七、作業中如遇有保險絲發生熔斷，須確實查明故障原因，並排除故障後，始能繼續作業。
- 八、使用手工具姿勢要正確，並注意使用安全，以免傷人。
- 九、電工儀器、機械使用中，勿使帶電部分露出，以免觸電。
- 十、嚴禁在實驗室(工場)內嘻戲、打鬧、跑步、吸煙、飲食。
- 十一、作業項目應經指導老師查驗無誤後，才能送電。
- 十二、與作業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工作台上。
- 十三、遇有故障或其他危險發生時，應即切斷電源，並報告指導老師處理。
- 十四、機器運轉中，除操作人員外，禁止無關人員接近，並不得任意離開工作位置。
- 十五、作業完畢，應將所有開關歸位後，切斷所有電源。
- 十六、非經指導老師許可，嚴禁在室內使用明火。經許可使用明火前，應熟悉滅火器位置及使用方法。

第四十七條 工管系實驗室作業老師、學生及相關人員，應熟悉並遵守下列機械安全工作守則：

- 一、車床操作安全守則：
 - (一)運轉前：
 - 1. 請扣緊袖扣及戴帽，勿留長髮與指甲。
 - 2. 檢查床台是否漏電？
 - 3. 工件與刀具是否夾緊？
 - 4. 選擇適當轉速(由低速至高速)。
 - 5. 注意轉向為正轉，勿反轉。
 - 6. 檢查T型扳手是否卸下？
 - (二)運轉中：

1. 請依老師指導步驟操作車床，不明白之處禁止啟動。
2. 注意切屑排出方向，勿站立其方向。
3. 進刀由小至大。
4. 發生緊急狀況時，應按 STOP 停機，禁止用手接觸夾頭煞車。
5. 操作車床時，應戴護目鏡。

(三) 運轉後：

1. 禁止用手停止夾頭及清除切屑。
2. 卸下工件用手扶住，避免工作掉下撞傷床臺。
3. 清潔床臺，並上油。

二、熔蠟及熔錫爐操作安全守則：

(一) 運轉前：

1. 請扣緊袖扣及戴帽，勿留長髮與指甲。
2. 檢查床臺是否漏電？
3. 請著用防火手套、防護衣具。
4. 選擇並調整適當溫度。
5. 啟動爐具。

(二) 運轉中：

1. 請依老師指導步驟操作機械。
2. 注意高溫。
3. 注意溫度顯示勿超過控溫溫度。
4. 發生緊急狀況時，應按 STOP 停機。

(三) 運轉後：

1. 關機後，禁止以手接觸爐面以免燙傷。
2. 關閉總開關，並清理機台、地面。

三、砂輪切割機操作安全守則：

(一) 運轉前：

1. 請扣緊袖扣及戴帽，勿留長髮與指甲。
2. 檢查床臺是否有漏電？
3. 檢查工件是否夾緊？
4. 選擇適當砂輪，檢查砂輪是否過大或過小，必要時應更換。
5. 注意砂輪轉向是否為正轉？

(二) 運轉中：

1. 請依老師指導步驟操作車床，不明白之處禁止啟動。
2. 注意切屑排出方向，勿站立其方向。
3. 磨削量不可太大。
4. 砂輪機有異樣聲音及發生緊急狀況時，應按 STOP 開關停機，禁止用手接觸砂輪煞車。

(三) 運轉後：

1. 禁止用手停止砂輪及清除切屑。

2. 卸下工件用手扶住，避免工作掉下撞傷床臺。
3. 清潔機台及地面。

四、鋸床操作安全守則：

(一) 運轉前：

1. 請扣緊袖扣及戴帽，勿留長髮與指甲。
2. 檢查床台是否漏電？
3. 鋸條是否安裝良好？
4. 請勿將手靠近鋸條，以免危險。

(二) 運轉中：

1. 請依老師指導步驟操作車床，不明白之處禁止啟動。
2. 注意切屑排出方向，勿站立其方向。
3. 進刀量由小至大。
4. 鋸條有異樣聲音，應立即停機檢查。
5. 發生緊急狀況時，應按 STOP 開關停機。

(三) 運轉後：

1. 禁止用手或工件停止鋸條。
2. 勿用手清除切屑。
3. 清潔床台，並上油。

五、磨床操作安全守則：

(一) 運轉前：

1. 請扣緊袖扣及戴帽，勿留長髮與指甲。
2. 檢查工件和刀具是否夾緊？
3. 熟悉各進刀輪之進刀方向。
4. 注意轉向為正轉，勿反轉。
5. 檢查虎鉗扳手是否卸下，以免操作時飛出撞及他人。

(二) 運轉中：

1. 請依老師指導步驟操作車床，不明白之處禁止啟動。
2. 注意切屑排出方向，勿站立其方向。
3. 進刀由小至大。
4. 發生緊急狀況時，應按 STOP 開關停機，禁止用手接觸夾頭煞車。

(三) 運轉後：

1. 禁止用手停止夾頭及清除切屑。
2. 卸下工件用手扶住，避免工作掉下撞傷床台。
3. 清潔床臺，並上油。

六、本系其他實驗室有關機械安全守則：

- (一) 各種實驗室之機械，不明瞭功能及未獲教師允許前，不可任意啟動機械。
- (二) 各種實驗機械啟動前，機械上之工具和材料應移開或固定，扳手

應歸定位。

- (三) 機械運轉中，如有異樣聲音發生，應立即停機檢查。
- (四) 機械運轉中，如發生緊急狀況，應立即切斷電源。
- (五) 操作機械之步驟和技術，應遵守教師之指導。
- (六) 操作機械時，應扣緊袖扣及戴帽，勿留長髮與指甲。
- (七) 機械使用完畢，應清潔工作台及各機件活動部分，並上油潤滑。
- (八) 機械使用完畢，相關之工具和材料應規回定位。

第四十八條 工管系實驗室作業老師、學生及相關人員，應熟悉並遵守下列電腦整合製造作業安全衛生守則：

- 一、電腦整合製造設備不瞭解其功能及未經教師允許前，不得任意啟動設備。
- 二、機械手臂啟動前，在機械轉動範圍內，禁止人員進出。
- 三、自動倉儲設備啟動前，在自動存取機移動範圍內，禁止人員進出。
- 四、在自動裝配線啟動前，在無人搬運車活動範圍內，禁止人員進出。
- 五、機械手臂操作時，應先檢查夾取之工件是否牢固。
- 六、在操作自動裝配線之氣壓設備時，應注意雙手不可進入工作行程內，以免夾傷。
- 七、工件放在無人搬運車上時，應檢查是否牢固。
- 八、經常檢查氣壓供給設備，把管中之水氣定期排出。
- 九、隨時注意自動倉儲設備內棧板是否放置穩固，以防墜落。

第四十九條 工管系實驗室作業老師、學生及相關人員，應熟悉並遵守下列一般安全衛生守則：

- 一、嚴禁在實驗室內嬉戲、喧嘩、飲食及從事與實驗無關之活動。
- 二、嚴禁將防護設備、標籤或標示從各種機具、設備上移除。
- 三、依照標準之實習程序或老師指示之方法進行實習，不得擅自改變實習程序或器材位置。
- 四、熟悉滅火器及急救箱存放位置，與使用方法。
- 五、熟悉意外傷害之急救方法及程序。
- 六、不得隨意觸動機器設備之開關或按鈕。
- 七、不得任意啟動或操作未經老師指導及允許之儀器設備。
- 八、機器設備出現異常狀況時，應即時停止操作、切斷電源，並通知實習老師處理。
- 九、地面應保持乾淨，避免油污或尖銳金屬散佈。
- 十、作業(實驗)完畢，必須切斷電源，並清潔環境。

第五節 電機工程系

第五十條 電機工程系實驗室作業老師、學生及相關人員，應熟悉並遵守下列安全衛生守則：

- 一、電源總開關非經指導老師允許，不得擅自開啟。

- 二、電動機需調整、修理時，其電源開關切斷後必須掛牌警示。
- 三、作業中如意外停電，應即切斷所有電源。
- 四、無明顯標示額定電壓、電流值之電器，未經查明前不得使用。
- 五、未明瞭機器性能前禁止操作。
- 六、禁止使用超過設備裝置、額定電壓、電流之電源，以免發生意外。
- 七、作業中如遇有保險絲發生熔斷，須確實查明故障原因，並排除故障後，始能繼續作業。
- 八、使用手工具姿態要正確，並注意使用安全，以免傷人。
- 九、電工儀器、機械使用中，勿使帶電部分露出，以免觸電。
- 十、嚴禁在實驗室內嘻戲、打鬧、跑步、吸煙、飲食。
- 十一、作業項目應經指導老師查驗無誤後，才能送電。
- 十二、與作業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工作台上。
- 十三、遇有故障或其他危險發生時，應即切斷電源，並報告指導老師處理。
- 十四、機器運轉中，除操作人員外，禁止無關人員接近，並不得任意離開工作位置。
- 十五、作業完畢，應將所有開關歸位後，切斷所有電源。
- 十六、非經指導老師許可，嚴禁在室內使用明火。經許可使用明火前，應熟悉滅火器位置及使用方法。

第六節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第五十一條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實驗室作業老師、學生及相關人員，應熟悉並遵守下列安全衛生守則：

- 一、電源總開關非經指導老師允許不得擅自啟開。
- 二、電動機需調整修理時，其電源開關切斷後必須掛牌警告。
- 三、作業中如意外停電，應即切斷所有電源。
- 四、無明顯標示額定電壓、電流值之電器，未經查明前不得使用。
- 五、未明瞭機器性能前禁止操作。
- 六、禁止使用超過設備裝置、額定電壓、電流之電源，以免發生意外。
- 七、作業中如遇有保險絲發生熔斷，須確實查明故障原因，並排除故障後，始能繼續作業。
- 八、使用手工具姿勢要正確，並注意使用安全，以免傷人。
- 九、電工儀器、機械使用中，勿使帶電部分露出，以免觸電。
- 十、嚴禁在實驗室(工場)內嘻戲、打鬧、跑步、吸煙、飲食。
- 十一、作業項目應經指導老師查驗無誤後，才能送電。
- 十二、與作業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工作台上。
- 十三、遇有故障或其他危險發生時，應即切斷電源，並報告指導老師處理。
- 十四、機器運轉中，除操作人員外，禁止無關人員接近，並不得任意離開

工作位置。

十五、作業完畢，應將所有開關歸位後，切斷所有電源。

十六、非經指導老師許可，嚴禁在室內使用明火。經許可使用明火前，應熟悉滅火器位置及使用方法。

第七節 資訊工程系

第五十二條 資訊工程系實驗室作業老師、學生及相關人員，應熟悉並遵守下列安全衛生守則：

一、電源總開關非經指導老師允許，不得擅自開啟。

二、檢查主機及週邊設備的擺設是否穩當，承載設備是否牢靠堪用。

三、電動機需調整、修理時，其電源開關切斷後必須掛牌警示。

四、作業中如意外停電，應即切斷所有電源。

五、無明顯標示額定電壓、電流值之電器，未經查明前不得使用。

六、未明瞭機器性能前禁止操作。

七、禁止使用超過設備裝置、額定電壓、電流之電源，以免發生意外。

八、作業中如遇有保險絲發生熔斷，須確實查明故障原因，並排除故障後，始能繼續作業。

九、使用工具姿態要正確，並注意使用安全，以免傷人。

十、檢查終端機的功能，如鍵盤上的鍵是否輕觸即可使螢幕上有字顯示，螢幕畫面是否穩定，有無飄動的現象，亮度及對比是否適當，如螢幕有老化或影像不良者，應即更換或送修。

十一、操作中，如發現有異味、冒煙、運轉不順等現象時，應立即關掉電源，並報請維修人員檢修。

十二、嚴禁在實驗室內嘻戲、打鬧、跑步、吸煙、飲食。

十三、作業項目應經指導老師查驗無誤後，才能送電。

十四、與作業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工作台上。

十五、遇有故障或其他危險發生時，應即切斷電源，並報告指導老師處理。

十六、機器運轉中，除操作人員外，禁止無關人員接近，並不得任意離開工作位置。

十七、作業完畢，應將所有開關歸位後，切斷所有電源。

十八、非經指導老師許可，嚴禁在室內使用明火。經許可使用明火前，應熟悉滅火器位置及使用方法。

十九、避免單獨一人於實驗室內進行實驗。

二十、滅火器及急救箱存放位置，與使用方法。

第八節 景觀系

第五十三條 景觀系實驗室作業老師、學生及相關人員，應熟悉並遵守下列安全衛生守則：

- 一、 電源總開關非經指導老師允許，不得擅自開啟。
- 二、 檢查主機及週邊設備的擺設是否穩當，承載設備是否牢靠堪用。
- 三、 電動機需調整、修理時，其電源開關切斷後必須掛牌警示。
- 四、 作業中如意外停電，應即切斷所有電源。
- 五、 無明顯標示額定電壓、電流值之電器，未經查明前不得使用。
- 六、 未明瞭機器性能前禁止操作。
- 七、 實驗室內之化學物質，應依規定標示，及置備物質安全資料表，並戴用適當之防護衣後，依標準作業程序(SOP)作業。
- 八、 禁止使用超過設備裝置、額定電壓、電流之電源，以免發生意外。
- 九、 作業中如遇有跳電或開關跳脫，須確實查明故障原因，排除故障後，並經指導老師確認後，始能繼續作業。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 第五十四條 本守則適用場所內之人員對於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第五十五條 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有害作業主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急救人員等，應使其接受相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第五十六條 對擔任操作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人員，應使其接受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安全衛生訓練。
- 第五十七條 對從事特定作業之人員應使其接受特定作業人員訓練。
- 第五十八條 對從事作業之人員應使其接受各項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六章 急救與搶救

- 第五十九條 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記錄。
- 第六十條 救護人員採任務編組，由以下人員組成：
- 一、 事故發生單位之急救人員。
 - 二、 衛保組醫護人員。
 - 三、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 四、 其他支援之救護人員。
- 第六十一條 各單位應派適當人員接受急救人員訓練，辦理傷患救護事宜。
- 第六十二條 適用場所內擔任急救人員者，除醫護人員外，應使其受急救人員訓練。
- 第六十三條 一般性急救程序如次：
- 一、 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受過急救訓練之員工應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致嚴重的後果。
 - 二、 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惡化」，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 三、 擔任急救者必須鎮靜，給予遭意外傷害或急病者之立即和臨時性的照

- 料，直到專業急救人員到達或得到醫師診治時為止。
- 四、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以防止昏厥與休克。
 - 五、如傷患面色發紅，應將頭部墊高，如嘔吐則將頭部轉向一邊，以防窒息。
 - 六、需要時可以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以防止休克發生。
 - 七、速召救護車或用擔架運送傷患至醫療處所或速通知醫護人員。
 - 八、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診斷及治療。

第六十四條 化學藥物中毒之急救程序如次：

- 一、吸入性中毒急救：除非有適當防護裝備，且熟悉空氣呼吸器及救生繩使用方法，否則不可冒然進入施行搶救，以免自己隨之中毒。
 - 1. 將患者搬運至空氣新鮮處。
 - 2. 倘呼吸停止，即施行人工呼吸。
 - 3. 速請醫師到現場或送醫院診治。
 - 4. 使患者保持溫暖及寧靜。
 - 5. 不給予任何酒精飲料。
- 二、誤食之急救程序如下：
 - 1. 若食入非腐蝕性的毒物，先行催吐。
 - 2. 若食入腐蝕性的毒物，患者尚能吞嚥，可給予少量飲水。
 - 3. 若昏迷、抽搐者應禁止催吐，並視其心肺功能實施急救。
 - 4. 保留中毒物，與病人一起送醫，供醫師診斷參考。
- 三、化學物灼傷之急救程序如下：
 - 1. 立即用大量水沖洗，儘速沖洗是減少傷害的重要步驟。
 - 2. 一面脫衣、一面用水沖洗，持續使用大量水沖洗。
 - 3. 以清潔的覆蓋物（如紗布）將灼傷部蓋起。
 - 4. 倘灼傷面積廣泛，則令患者臥下，安置其頭、胸略低於身體其他部位，如可能宜將兩腿抬高。
 - 5. 傷者神志清醒和可以吞嚥，則給予足量的非酒精性飲料。
 - 6. 除只有小塊皮膚發紅的輕度灼傷外，所有灼傷均應請醫師診治。
- 四、化學物或其他異物掉入眼內之急救程序如下：
 - 1. 將眼翻開用清水輕輕沖洗（裝隱形眼鏡者需先行取出）。
 - 2. 沖洗至少十分鐘以後，速將患者送醫診治（勿用硼酸或其他化學藥物或油膏）。

第六十五條 感電傷害急救程序如下：

- 一、關掉電源，先確認自己無感電之虞。
- 二、用乾燥的木棒或塑膠棒，將患者與觸電物撥離。
- 三、依患者之意識，進行急救處理。

第六十六條 傷患之緊急搬運程序如下：

- 一、搬運傷患前，需先檢查其頭、頸、胸、腹、四肢之傷勢，並加以固定。

- 二、讓傷患盡量保持舒適之姿勢。
- 三、若需將患者拖至安全處，應以身體長軸方向直行拖行，不可自側面橫向拖行。
- 四、搬運器材必需牢固。

第六十七條

一般火災搶救程序如下：

- 一、發現時如屬小型火災，應即以適用之消防滅火設備滅火，並設法通知他人協助，另設法通報事故發生系所主管處理。
- 二、發現時如火勢猛烈，應立即起動手動火警報警機，通知事故發生系所主管、緊急應變中心、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及消防隊處理，並通知附近工作人員立即疏散。
- 三、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後，展開確認是何種原因引起，評估其危害性，以決定救災方式。
- 四、當消防隊抵達火災現場時，本校人員須協助滅火救災。
- 五、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與調查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第六十八條

實驗室化學物質引起之火災搶救程序如下：

- 一、發現時如屬小型火災，應於安全無虞下，關閉可能造成更大災害之物質供給開關，並以適當之消防設備滅火。同時設法通知他人協助滅火，及通報事故發生系(所)主管。
- 二、發現時如火勢猛烈，應立即起動手動火警報警機，通知事故發生系(所)主管、緊急應變中心、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及消防隊處理，並通知附近工作人員立即疏散。
- 三、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後，應立即確認是何種化學物質引起，評估其危害性，以決定救災方式。
- 四、滅火時，應參考著火物之安全資料表(SDS)的反應特性資料，調查是否已將不相容物質隔離。
- 五、當消防隊抵達火災現場時，本校相關人員須協助滅火救災。
- 六、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第六十九條

一般爆炸(物理非連鎖性爆炸：如壓力試驗)搶救程序如下：

- 一、發現者應儘速關閉造成爆炸的源頭，如有感電之虞時，應先關閉電源或通知電氣人員處理。
- 二、巡視爆炸現場附近，如發現人員受傷，應速通知爆炸發生系所主管處理，並請求急救人員或衛保組協助傷患急救或送醫。
- 三、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第七十條

一般性爆炸(物理連鎖性爆炸：如粉塵、鋼瓶引起之火災)搶救程序如下：

- 一、發現者應立即通知爆炸發生系所主管處理。
- 二、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後，展開確認是何種物質引起爆炸，評估其危

害性，決定救災方式及控制災害繼續擴大。

三、 研判是否需要支援，如需外界支援則由系(所)主管通知支援救災。

四、 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第七十一條 有機溶劑或其蒸氣或混存多種氣體引起之爆炸、火災搶救程序如下：

一、 發現者應立即通知發生爆炸、火災之系(所)主管處理。

二、 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後，即展開確認是何種物質引起，評估其危害性，決定救災及控制災害擴大之方式。

三、 依決定救災方式通知消防搶救小組現場滅火、救災，衛保組將傷患急救或送醫。

四、 研判是否需要支援，如需外界支援則由事故系所主管，通知支援救災。

五、 同時研判是否需要疏散附近住家、民眾，如需要則由聯絡組報告校長後，通知村里長廣播，請住戶疏散，並請警察機關支援疏散民眾。

六、 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第七十二條 一般酸鹼、腐蝕性化學物質洩漏搶救程序如下：

一、 發現者發現小洩漏，應速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如係大洩漏，應於安全無虞下，儘速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並通知系所主管處理。

二、 緊急應變中心成立後，即展開確認是何種物質引起，評估其危害性決定救災方式及控制災害繼續擴大。

三、 依決定救災方式通知消防搶救小組進行救災工作，急救人員負責對傷患進行急救或協助送醫。

四、 研判是否需要支援，如需外界支援則由事故系所主管通知支援救災。

五、 同時研判是否需要疏散附近住家、民眾，如需要時則由聯絡組報告校長後，通知村里長廣播，請住戶疏散，並請警察機關支援疏散民眾。

六、 洩漏之化學物質及除污物料(沾有化學物質者)，應統一收集處理。

七、 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第七十三條 有毒、有害氣體洩漏或其洩漏引起之火災搶救程序如下：

一、 發現者(或自動洩漏偵測警報器)發現小型洩漏應於安全無虞下儘速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如屬大型洩漏應於安全無虞下速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並速通知附近作業人員離開現場到上風處，並通知氣體洩漏發生系所主管處理。如因洩漏引起火災，應通知氣體洩漏發生系(科)主管處理。

二、 系所主管成立緊急應變中心後，即展開確認是何種氣體外洩，並評估其危害性，以決定救災方式及控制災害擴大。

三、 依決定救災方式通知消防搶救小組現場救災、滅火，急救人員對傷患

進行急救或協助送醫。

四、 研判是否需要支援，如需外界支援則由事故系所主管通知支援救災。

五、 同時研判是否需要疏散附近住家、民眾，如需要時，則由聯絡組報告校長後，通知村里長廣播，請住戶疏散，並請警察機關支援疏散民眾。

六、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向當地環保機關報備氣體外洩情形。

七、 氣體洩漏吸收液或滅火噴灑之消防水應收集處理，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八、 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第七十四條 預防火災、爆炸的發生，除了在實驗操作中，遵循標準作業程序，避免人為的疏失及錯誤，並正確的分類儲存化學藥品及實施定期檢查，對故障或損害部分，應報請維修。

第七十五條 進入火場救援時，應先瞭解有害物資之燃燒或熱分解危害性，並參考安全資料表（SDS）內容，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

第七十六條 可能具爆炸性或毒性之物質，應有足夠之防護裝備才可進行救援或滅火。

第七十七條 衣服著火時，避免奔跑，應立即臥倒並滾壓火焰，或是以濕布、厚重衣服或防火毯蓋熄。

第七十八條 疏散時應隨手將門關上，以防止火煙的擴散。若門板很燙，不可以手為之。進入樓梯時也應隨手帶上安全門，以阻止火災之蔓延。

第七十九條 疏散過程，若經過濃霧區，應在地面匍匐前進，並以濕毛巾掩住鼻子，實行短呼吸。

第八十條 疏散時，應依逃生路線選擇最近的安全門疏散，不可使用電梯，也不可停留在逃生路線的中途或再回到火場。

第八十一條 滅火器使用過後，應予以集中，報請更換或灌充。

第七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護與使用

第八十二條 各級主管應督促所屬教職員工對於提供之防護設備(防護具或器具)應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一、 應使教職員工接受相關訓練課程，以了解防護具之使用及維護方法。

二、 應指定專人保管公用防護具。

三、 保持清潔，並定期予必要之消毒。

四、 定期實施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並作成紀錄備查。

五、 數量不足或有損壞，立即報告及申請，予以補充。

六、 防護器具應置於固定位置並標示清楚，不得任意移動。

七、 員工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使用個別專用防護具。

第八十三條 接觸對眼睛有傷害的氣體、液體、粉塵或強光應戴安全眼鏡或眼罩。

- 第八十四條 從事作業應依工作性質穿著適當的實驗衣或工作服，接觸有腐蝕性的化學品應穿防護圍裙。
- 第八十五條 與高低溫、有害氣體、蒸氣、有害光線、有毒物質、輻射設備或物質、或有害病源體接觸時，應選用合格且適當之防護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罩、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防護具。
- 第八十六條 粉塵、缺氧、有毒氣體污染的場所，應配戴適當的防塵口罩、防毒面罩或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 第八十七條 進入自然通風不足的場所前，應作好防護措施，且應向主管報備後，始能進入工作。
- 第八十八條 處置腐蝕性之化學原料或足部有受戳傷、穿刺之虞的作業，應穿著安全鞋，有感電危險之虞者，其安全鞋應能有效絕緣。
- 第八十九條 搬運有腐蝕物或有毒物品時，應適當使用手套、圍裙、安全帽、安全眼鏡、口罩、面罩等。
- 第九十條 噪音達八十五分貝以上的作業場所，應戴耳塞、耳罩。
- 第九十一條 從事高架作業(離地面兩公尺以上者)、槽坑作業或工作場所，有人員受撞擊、跌倒或受墜落物體擊傷之虞者，均應確實配戴安全帽及安全帶。
- 第九十二條 選用之防護具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或經國家檢驗合格之產品，對工作的干擾越小越好，且不致造成使用者之不適感。

第八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 第九十三條 若發生下列職業災害時，應即通知所屬系(所)主管及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並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職災專線：04-25273553)：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第九十四條 如遇前述重大事故發生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任何人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第九十五條 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如下：
- 一、事故的發現與確認。
 - 二、取緊急應變措施。
 - 三、事故的廣播與通報。
 - 四、消防或急救、搶救之佈署。
 - 五、指揮中心開始運作。
 - 六、成立救護站。
- 第九十六條 事故報告與廣播，應力求簡短、清楚，報告內容如下：
- 一、發生何種事故。

- 二、發生的地點。
- 三、發生的時間。
- 四、罹災的狀況。
- 五、發生的經過。
- 六、現在之情形。

第九十七條 事故發生後，應將事故發生經過依下列內容，撰寫事故報告，依本校行政作業程序陳核。事故報告撰寫內容如下：

- 一、背景資料：災害發生的人、事、時、地、物。
- 二、敘述災害經過：
 - (一) 事故發生的程序與經過。
 - (二) 人員傷害、財物損失的程度分析。
 - (三) 事故的型態。
 - (四) 危害的情況。
- 三、原因分析：
 - (一) 直接原因：危害的能量、有害的物質等。
 - (二) 間接原因：不安全的行為、不安全的狀況等。
 - (三) 基本原因：人或環境因素、管理措施等。
- 四、改善建議：近程及長程應採取的補救預防措施。

第九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九十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有義務接受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

- 一、新進人員：應於就職前辦理體格檢查。
- 二、在職人員：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健康檢查。
 - (一) 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
 - (二)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 (三) 未滿 40 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 (四)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員：每年進行一次特殊健康檢查。

第九十九條 由本校特約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與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職護人員辦理下列健康管理事項：

- 一、健康管理：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
- 二、健康促進：提供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相關健康指導，並推動工作壓力舒緩及身心健康促進方案。
- 三、協助辦理職業病預防：會同工作場所負責人至工作場所巡查，發現可能存在之潛在健康危害因子，提供現場職業衛生保健諮詢等各項工作。

第一百條 針對重複性作業、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及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本校訂定下列相關

危害計畫推動與執行，以保護工作者身心健康。

一、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四、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第一百零一條 本校教職員工應接受依據健康檢查結果所作有關工作調整、醫療、防疫之管理事項，並接受相關預防傷病、促進健康之指導；另若自覺身體不適或出現異常時，應立即向工作場所負責人反應。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一百零二條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適用相關法令、規定。

第一百零三條 本守則報經臺中市勞動檢查處備查後公告實施。